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文综罚字(2024)D1-003号

当事人：厦门合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UJD9U0L

法定代表人：李邦强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599 号宝龙一城 1 号楼 L1 层 001-2

2024 年 1 月 4 日 20 时 35 分，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前往位于思明区吕岭路 1599 号宝龙一城 1 号楼 L1 层 001-2 的厦门合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浩文化）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涉嫌变更演出的场次未重新报批。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批准本案正式立案。

2024 年 2 月 23 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合浩文化持有《营业执照》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系内资演出经纪机构。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事人经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批准，在其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上述演出活动报批场次为 1 场，实际演出场次为 2 场，且当事人未重新报批。当事人的行为系变更演出的场次未重新报批，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举报处理单》1 份；



2. 《厦门市思明区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复印件 1 份；
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
4.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光盘及说明》2 份；
5. 《调查询问笔录》1 份（被询问人：张某庭，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照片》2 张；
7.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截图》15 张；
8. 当事人《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李邦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1 份；
10. 《授权委托书》《员工证明》各 1 份；
11. 《关于商请核查营业性演出相关情况的函》及《关于商请核查营业性演出相关情况的复函》各 1 份；
12.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本支队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应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2024 年 2 月 23 日，执法人员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当事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中 1 项未重新报批，参照《厦门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厦文旅〔2022〕175 号）编码 25 关于“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的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程度为“一般”，处罚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支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支队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司法局，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1号）或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支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年3月4日

（我支队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同时也将依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相关法律法规条文附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

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